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

112年9月6日第5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基金投資收益，降低投資損失風險，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訂定本校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投資風險控制項目：本校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投資範圍經風險評估結果，選定第四款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標的：

- （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的普通股或特別股股票。
- （二）經金管會核准銷售的國內外公司債、國內外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三）增進效益之外幣、貴金屬以及用以規避風險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的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特定項目。

三、控制機制：

（一）集中度風險：為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被投資公司，投資原則如下：

1. 投資以購買單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之股票、特別股，以新台幣計算之總和額度不得超過本校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投資金額上限之百分之十。
2. 公司債部分，以新台幣計算之總和額度不得超過本校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投資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五十。
3. 其他非屬本款第一、二目之投資標的，以新台幣計算其總和額度不得超過本校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投資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損失風險：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停利點或停損點，損益以申購商品時之投資幣別、不含息計算。

1. 國內外公司債或國內外基金投資，其單一投資標的獲利額度已達該標的購買價格之百分之十，或虧損額度已達該標的購買價格之百分之八，投資管理小組應經評估並作適當處置。
2. 其他非屬本款第一目之投資標的，其單一投資標的獲利或虧損額度已達該標的購買價格之百分之十五，投資管理小組應經評估並做成適當處置。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